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137號

原告 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皓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潘昀莉律師

被告 明雯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蕙雯

被告 陳健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年盛律師

被告 曾凱楠

訴訟代理人 吳小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2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庭行言詞辯論。

理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